

美和科技大學護理系(科)護理師證照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1.08.30)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111.09.29)

校長核定(111.10.24)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2.08.17)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112.09.21)

校長核定(112.10.06)

第一條 為輔導及提升本系學生取得護理師證照，特設置本系護理師證照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

一、研議、審核及推展本系護理師證照輔導事項與方案。

二、規劃及辦理模擬考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組成

一、主任委員：當然委員推選或系主任聘請之。

二、當然委員：當學年度日間部四技、五專學制暨進修部四技學制畢業班導師。

三、任期：配合學年度以一年為度。

第四條 開會

一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召開以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為成立，並提送系務會議審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